

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100000 號函頒

- 一、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(簡稱公民參與)之施政理念，建構本市整體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「公民參與」，係指就攸關多數市民生活、福祉與權益等涉及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主題，依民眾參與程度高低，運用包括公聽會、說明會、工作坊、公共論壇、世界咖啡館或參與式預算等方式，納入市民意見共同參與推動。
- 四、本府推動公民參與實施內容區分為公共政策、參與工具、資訊開放、公民培力等四大面向，各面向分工及工作重點如下：
 - (一)「公共政策」面向

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下稱研考會)於本府施政計畫納入公民參與精神與價值，並綜整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機制、流程與規範。
 - (二)「參與工具」面向
 1. 本府各機關預計納入公民參與程序之業務，應依據業務需要將相關公民參與執行方式(例如i-voting運作規則、參與式預算執行辦法、聽證會程序等)納入執行辦法或流程，並將公民參與過程及結論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，公開於機關網頁。
 2. 由本府資訊中心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教育課程，協助各機關運用網路平台受理民眾提案、意見表達及執行網路投票。
 3. 各機關得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」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縣市專區/高雄市政府：「眾開講」功能提出相關政策議題與民眾互動討論、「參與式預算」功能進行部分預算由民眾票選執行方案、

「想提議」功能將由民眾上網提出由本府管轄之相關政策議題，如於一定天數內獲得指定附議數，該主管機關須正式做出回應。

(三)「資訊開放」面向

為呈現本府公民參與成果，由研考會建置本府公民參與網路平台，並定期更新各局處公民參與成果；另由資訊中心辦理該網站系統運作及資安維護等事項。

(四)「公民培力」面向

1. 由本府人事處(人力發展中心)辦理本府所屬同仁之公民參與課程。
2. 由本府教育局輔導本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參與課程。
3. 由市立空中大學開辦公民參與課程。
4. 由各主辦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，培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知能。

五、組成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

(一)委員會召集人：研考會主委

委員會成員包含 NGO 團體、專家學者、高雄社區大學、中山大學陪伴導師團隊老師、具備在高雄操作公民參與經驗之老師等共計 10 名。

(二)委員會運作模式

召開委員會議，討論本府 111 年度公民參與推動機制與可執行方向。

六、推動公民參與提案

(一)各機關於 111 年 3 月底前將當年度預定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業務提報研考會彙整。(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表)

(二)各機關納入公民參與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得提報研考會召開公民參與審查會議核定補助。

(三)經費：研考會 111 年度公民參與補助額度計新台幣 300 萬元供各機關分配運用，將由委員會於會議中針對機關提案

進行審核並決議核予補助額度；各提案如有預算不足之額度由主政機關自行籌措。

(四) 成果：各機關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將成果報告送研考會並辦理核銷。

(五) 提案中應包含公民參與機制

為提升民眾與政府部門雙向互動功能、提高民眾參與公眾事務涉入程度，提案中所設計之活動如包含工作坊數場(有互動討論模式)、培力公民參與知識性課程、對該提案議題之認知介紹、引進或運用具備公民參與操作經驗人員、與大學院校合作、納入該提案後續執行成果所需經費及後續對民眾之回應方式等，均列為本府審查補助經費額度上之衡量標準。

七、各機關於業務中納入公民參與工具與機制

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，例如：環境影響評估會議（環保局）、文化資產保存會議（文化局）、土地徵收、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（需地機關、地政局）、都市計畫審議流程（都發局）、農村再生（農業局）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、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，以利市民了解運用。

八、獎勵規定

各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，將全年度執行成果提報研考會，執行績效成果卓著者，研考會得報府辦理獎勵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自頒布日起實施。